

勞退新制適用

勞動部

107年3月5日

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


簡報大綱

- 勞退新制適用對象
- 勞退新制特色
-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
- 退休金請領條件



勞退新制適用對象

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**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**

94年7月1日勞退條例施行→限本國籍勞工

103年1月17日勞退條例修法→納入外籍配偶、
陸港澳地區配偶

107年2月8日外國人才專法施行→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
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



勞退新制特色

勞工退休金
可累積帶著走

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，勞工轉換工作，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，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

勞工得個人自願提繳
並享稅賦優惠

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另行自願提繳，自提退休金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

退休金
有最低保證收益

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2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；如有不足，由國庫補足

年滿60歲
即可請領退休金

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，提繳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，未滿15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

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(一)

■施行前受聘僱之適用勞基法外國專業人才

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者，
自**施行之日**(即107年2月8日)
起適用勞退新制

施行後始取得永久居留者，
自**取得永久居留之日**起適用
勞退新制

如欲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應分別於**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**(即107年8月7日前)或**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6個月內**，以書面向雇主表明，且**不得再變更**選擇適用勞退新制

適用勞退新制者，雇主最遲應於施行之日起6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15日內(即107年8月22日前)，或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6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提繳退休金。



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(二)

■施行後受聘僱之適用勞基法外國專業人才

到職時即取得永久居留者，
自到職日起適用勞退新制

到職後始取得永久居留者，
自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適用
勞退新制

不得選擇適用勞退舊制

雇主應向勞保局申報自勞工到職當日、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提繳退休金。



退休金請領條件

勞工年滿
60歲

提繳年資未滿15年

提繳年資滿15年
得選擇

請領一次退休金

一次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累計收益

請領月退休金

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，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

個人專戶內累積本金及收益，依年金生命表、平均餘命、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



勞保局官網107.2.8刊登最新消息

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已納入勞退新制

相關勞工退休金條例介紹，雇主申報提繳之相關書表、應檢附文件，請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覽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